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1、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在其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选择合适时机、以合适的投资额度进行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科学选择投资机会，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动态调整，并对投资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岗位分离操作。投资决策、资金管理、买卖操作岗位分离。

（4）日常对账。公司将对投资资金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并对投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发生投资行为当日分别由财务部登记台帐，定期进行核对。

（5）汇报制度。资金账户管理人员定期向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领导汇报账户资金变动和收益情况，公司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三、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1、投资资金由财务部门进行管理，内部审计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短期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

资回报。

五、公司承诺

公司未处于下列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列行为：（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制定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英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